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件

文卫字〔2024〕47号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年终绩效评价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各项目指导单位、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的主体责任，客观、真实地反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评价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现将文水县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方案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一)掌握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以及项目资金落实、管理、使用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二) 通过抽查考核，有效推动服务项目任务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切实让群众受益。

二、评价依据

(一)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二)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 号）

(三)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4〕58 号）

(四)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卫字〔2024〕15 号）

(五)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目标的通知》（文卫函〔2024〕87 号）

三、评价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

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评价标准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 简便高效原则

简化评价程序，突出重点内容，抓住关键环节，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 绩效挂钩原则

充分发挥评价作用，将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奖优罚劣，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对象和内容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二）评价内容

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效果等方面。

1. 项目组织管理。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分工和落实，有关制度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基层卫生人员相关知识掌握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情况，开展项目宣传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等。

2. 资金管理情况。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以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落实等情况。

3. 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机构，规范开展各类服务的情况，包括各类服务完成的数量和质量。重点评价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和辖区内重点服务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新生儿家庭访视、孕产妇产后访视、结核病入户随访等）落实情况。

4. 项目效果。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效果、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等情况，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取得的成效。

5. 一票否决项。对绩效评价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开展全民体检、筛查、惠民工程等工作，使用了中央、省、市补助地方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但没有明示经费来源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价方式及时间

考核采取查阅资料、面对面访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一）数据审查

各项目工作数据统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0时-2024年12月31日24时。县医疗集团和各乡镇卫生院要做好各项目的数据汇总核查填报工作。

（二）分类考核

根据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职责分工，分类抽查各项目工作档案。

我县以13个乡镇卫生院为被评价主体，每乡镇卫生院抽查辖区内不少于2所村级卫生室，为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原乡镇卫生院设分院的，分院辖区人口小于1万人的增加抽查分院辖区1所卫生室，大于1万人的增加抽查2所，原则上各乡镇卫生院辖区卫生室抽查总数不大于6所。

（三）评价分组

1. 县医疗集团：负责各乡镇卫生院项目组织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应用、重点人群项目管理效果方面的考核（居民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牵头股室：局基层股、规宣股）

2. 县疾控中心：负责各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牵头股室：医政股、疾控股）

3. 县妇计中心：负责各乡镇卫生院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牵头股室：基层股）

4. 县中医院：负责各乡镇卫生院“一老一小”和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牵头股室：医政股）

5. 项目资金管理：由县卫健局财务股和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牵头，县医疗集团财务中心配合。

（四）考核评分

采用相应评价工具表，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五）评价时间

评价时间从2025年1月上旬开始，1月底结束。

六、结果应用

（一）及时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实行评价结果通报制度，评价结果为百分制，其中半年评价占年度考核的30%，此次评价占年度考核的70%。评价结果及时向

被评价机构通报。

（二）评价结果应用

2024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评价达标分值为80分。对评价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价不达标予以通报批评。并建立将评价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的奖惩机制，对年度评价排名后3名的乡镇卫生院，将从年度公卫补助资金中分别扣除5%、3%、2%统筹用于奖励前3名。同时，对于评价不达标的，建议县医疗集团取消其所在机构和负责人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三）落实问题整改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出现，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医疗集团、各项目评价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加强合作，共同组织实施。并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核机制，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二）严肃纪律要求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收受被评价单位的现金、购物卡、礼券或其它实物，严禁接受被评价单位的宴请。

（三）熟悉掌握内容

各评价成员应熟知项目、内容，严格把握标准，确保公平公正。

（四）评价结果上报

各评价小组在评价结束后七天内将考核结果和总结（需有评价小组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机构公章）及时上报县卫健局基层股。

附：文水县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抄报：张雪娟副县长

文水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数据来源
1. 组织管理	1.1. 管理落实	1.1.1 乡镇卫生院责任落实情况	乡镇卫生院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指导、考核、培训情况，基层卫生人员对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	各乡镇卫生院的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开展指导、考核、培训的资料和活动记录。
		1.1.2 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建立了统一的信息系统或在不同层级实现数据共享；上级及居民能够查看所辖区域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通过信息系统能够对区域内居民健康档案数据进行统计；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县域内基本公共卫生信息与基本医疗互联互通。	现场核查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使用、数据联通情况。
		1.1.3 项目宣传	乡镇卫生院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程度。	乡镇卫生院开展项目宣传的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账目等。
	1.2 绩效评价	1.2.1 绩效评价	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整性、及时性、合理性等进行考核。获得绩效考核结果并及时通报，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	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考核过程资料、考核报告、考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文件，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的依据。
2. 资金管理	2.1 预算执行	1.2.2 问题整改	卫生主管部门、县医疗集团及项目执行单位对本辖区接受上级督导检查、本级年度自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上年度项目自查考核报告，问题列表，问题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有关文件和资料。
		2.1.1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镇卫生院对预算安排的评价年度项目资金的整体支出进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总额/预算安排资金)×100%。	乡镇卫生院考核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表、会计账簿和凭证。
	2.1.2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乡镇卫生院按照对村医完成项目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评价结果，支付相应全年补助经费的情况。	乡镇卫生院村医分工要求、经费分配有关文件、村医评价结果、乡镇卫生院专项支出明细账和村医补助发放有关凭证。	
	2.2 财务管理	2.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乡镇卫生院按照有关财经制度要求，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合规率=1--不符合规定资金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乡镇卫生院考核年度项目支出的有关会计凭证。

	<p>3.1.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p>	<p>本辖区已经建立了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比例。反映本辖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工作进展与电子档案的数量。</p>	<p>本辖区常住居民数，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居民电子健康建档记录。</p>
	<p>3.1.2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p>	<p>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推动档案使用的情况。</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记录，其他医疗机构诊疗记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档案。</p>
<p>3.1 健康档案</p>	<p>3.1.3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p>	<p>本辖区已管理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历年累计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和规范性，反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工作质量。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注：辖区内常住居民数(人)：以当年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时的人口数为准。</p>	<p>1、到统计时间点，历年累计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2、辖区内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应减去死亡、迁出、失访(即不明去向的永久性失访)的健康档案终止人数。 3、注意排除重复建档情况。</p>
<p>3. 项目执行</p>	<p>3.2.1 组织管理</p>	<p>健康教育制度、计划、经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p>	<p>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档案资料。固定资产账簿(财产登记)和现场查看场地、设施、设备。</p>
	<p>3.2.2 健康教育资料</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发放、播放健康教育资料。</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发放、提供的有关印刷资料，播放的有关音像资料并有必要的场地和设备。</p>
	<p>3.2.3 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个数、更换频次和内容。</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场地、实物和更换记录等有关资料。</p>
	<p>3.2.4 健康教育咨询</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的次數和内容。</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的场地，举办公众健康咨询情况。</p>
	<p>3.2.5 健康教育讲座</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的次數和内容。</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的场地，健康教育记录表等有关资料。</p>
<p>3.2 健康教育</p>	<p>3.2.6 个体化健康教育</p>	<p>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的情况。</p>	<p>查阅资料、走访。</p>
	<p>3.3 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情况</p>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疫苗接种的工作，反映疫苗接种覆盖面。</p>	<p>辖区内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的有关活动记录、接种卡证、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化预约接种等。</p>
<p>3. 项目执行</p>	<p>3.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p>	<p>辖区已管理的0-6岁儿童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管理服务真实性和合格性，反映儿童健康管理工作质量。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该年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人数/该年辖区内应管理0-6岁儿童人数)×100%。</p>	<p>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报表。 2、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查0~6岁儿童健康管理档案，进行电话访谈核查档案真实性规范性。</p>

	3.4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3.4.2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能力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该年辖区内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人数/该年辖区内0-6岁儿童人数) ×100%。	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查0-6岁儿童健康档案，通过电话访谈核实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开展情况。
	3.4.3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覆盖情况。	查看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覆盖情况。	查看详细的登记情况。
	3.5.1 孕产妇管理服务能力	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查看承担孕产妇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关基础设施、人员、设备、孕产妇健康管理相关登记资料，现场评价工作人员。	根据档案记录，通过电话核查或入户核查，评价所提供的孕早期服务是否符合第三版国家规范要求，并核查档案信息是否真实。
3.5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3.5.2 早孕建册率	已管理的孕妇，年度内提供孕早期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率，反映管理的质量。	已管理的孕产妇，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产后访视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率，反映孕产妇管理的质量。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系统2024年报表。 2、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查孕产妇健康档案案，通过电话访谈核实档案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3.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3.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的比例。	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的比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系统2024年报表。 2、通过信息系统，随机抽查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通过电话访谈核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3.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	3.7.1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辖区年度内至少接受过一次面对面随访服务高血压患者数量；反映年度内高血压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的比例。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年内接受高血压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绩效目标提出	辖区年度内至少接受过一次面对面随访服务高血压患者数量；反映年度内高血压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的比例。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年内接受高血压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绩效目标提出的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x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与国家监测数据核对；
3.8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3.8.1 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辖区年度内至少接受过一次面对面随访服务糖尿病患者数量；反映年度内糖尿病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的比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年内接受糖尿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绩效目标提出的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x100%。	辖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真实性和合格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抽查的年内按规范要求接受高血压健康管理的人数/抽查的年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x100%。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系统2024年报表。 2、核对辖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个案数据 3、随机抽查高血压患者档案，是否达到年度内管理要求，健康管理记录是否达到服务要求
3.项目执行	3.8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3.8.1 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辖区年度内至少接受过一次面对面随访服务糖尿病患者数量；反映年度内糖尿病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的比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年内接受糖尿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绩效目标提出的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x100%。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与国家监测数据核对；

	3.8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3.8.2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质量。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抽查的年内按规范要求接受糖尿病健康管理的人数/抽查的年内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x100%。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报表。 2、核对辖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个案数据。 3、随机抽查糖尿病患者档案，是否达到年度内管理要求，健康管理记录是否达到服务要求。
	3.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3.9.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辖区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人)/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人)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记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
		3.9.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辖区已管理的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比例。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人) ×100%。	依据《山西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年度统计工作数据。(吕梁市精防办提供)
	3.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3.10.1 传染病的疫情报告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年度内上报传染病病例的情况，反映疫情报告工作质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门诊日志，传染病报告和处置记录，网络报告或传染病报告卡。
3. 项目执行		3.10.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年度内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记录等有关资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3.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3.11.1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情况	了解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建设、落实和开展情况。 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乡镇卫生院提供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制度、方案和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包括：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定采供血等信息报告、计划生育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3.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12.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反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量。	辖区人口统计数据及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体质判定标准表。
		3.12.2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辖区0~36个月儿童，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年度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反映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量。	辖区人口统计数据及0~36个月儿童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

	3.13 结核病管理	3.13.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年度内经上级定点医院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管理的肺结核患者的管理情况，反映肺结核患者治疗质量。	基层医疗机构接到的定点医院机构确诊的本辖区肺结核患者的管理通知单(县疾控下发)，首次入户随访表，随访记录表。
3. 项目执行		3.13.2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年度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是否按照要求规则服药治疗的情况。	随访记录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
	3.14 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规范管理	3.14.1 慢阻肺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辖区内年度内至少接受过一次面对面随访服务慢阻肺患者数量；反映年度内慢阻肺患者接受健康管理健康服务的比例。慢阻肺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年内接受慢阻肺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绩效目标提出的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x100%。	慢阻肺患者管理人数与国家监测数据核对；
	4.1 知晓率	4.1.1 居民知晓率	了解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知晓程度，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通过现场评价情况核实知晓率。
4. 项目效果	4.2 感受度	4.2.1 服务对象感受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感受，即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感受。包括服务态度、及时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重点调查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现场评价情况，访谈了解重点服务对象感受度。
	4.3 满意度	4.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所享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程度。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现场评价情况，访谈了解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效益	5.1 实施效益	5.1.1 项目社会效益	了解医防融合服务开展情况与典型经验。项目后续运行及发挥促进基层卫生健康、改善重点人群健康、提高均等化水平等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现场调研访谈绩效；2、了解信息化绩效管理情况与典型经验；3、访谈了解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形势下，实施项目的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采集相关建议；4、了解项目在改善重点人群、扩大覆盖范围、惠及弱势群体，减轻高糖相关重大疾病发生率等方面的成效。
<p>注：1.各指标的评价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国家、省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p>2.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病率采用我省流行病学调查的数据。如果没有相关数据，则采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全国近期患病。</p>				

